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7-037

债券简称：09 宜化债

债券代码：11201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公司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9,447,321.11 元。

二、公司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 2009 年 12 月发行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19、债券简称：09 宜化债）将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复牌。

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述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强炜

电话：010-63704082 传真：010-63704177

电子邮箱：948915153@qq.com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